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七次修正。本次主係參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內容，檢討現行規定以維持適度監理；另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之品質及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需要等，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範證券商盈餘分派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證券商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 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賣出價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 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明定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另證券交易所並應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函報金管會核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五、 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六 證券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開放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辦理。</p> <p>三、證券商之營運資金為自有資金，銀行業與保險業之營運資金係來自社會大眾，渠等行業特性不同。證券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其財務報告如未經會計師合理確信，有影響事業財務健全之疑慮，且證券商包含公開發行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為強化證券商之監理及一致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四〇二五四號令業明定證券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p>

		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爰將上開規範納入。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u>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u>，公告並向本會申報<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u>；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p> <p>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u>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u>，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u>；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p> <p>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p> <p>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明確規範財務報告應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後，再提報董事會，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p>

<p>會轉送本會。</p>	<p>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售)權證、<u>指數投資證券</u>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u>股權衍生性商品</u>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p> <p>前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 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 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p> <p>前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 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 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 	<p>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性，參照現行證券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規範，修正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得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且不受相關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經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證券商徵信授信品質，以維護交易市場之安全，爰於第一項及

<p>會核准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p> <p>證券交易所應訂定前項資料之範圍、提供查詢之對象、內容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證券交易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前二項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證券商及經本會核准之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應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第二項明定證券交易所得向證券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各類信用資料，證券交易所並應訂定作業辦法規範之。</p> <p>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證券交易所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蒐集、處理、利用之各類信用資料，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得免為告知，爰明定第三項。</p> <p>四、為維持證券商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之正確性，爰明定第四項。</p>
<p>第六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及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明定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於本規則規定</p>

		<p>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原則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p> <p>三、所稱本會另有規定之情形，係金管會就特定業務決定層級之特別規範，例如金管會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〇二〇九五號令釋，就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或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辦理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事項，應由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並報經總公司或區域中心核准。</p>
--	--	--